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澎湖縣七美鄉公所喪葬補助費申請表				
申請人	姓 名			申請人蓋章
	身分證字號			
	出生年月日			
	連絡電話			
	戶籍地址			
亡者	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
	戶籍地址		與申請人關係	
申請資格	一、亡者於死亡時應設籍本鄉滿4個月，但新生嬰兒死亡或死產者，不在此限。 二、申請人以亡者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親屬為限。 三、需於亡者死亡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。			
福利內容	一、以人為單位，每人補助新臺幣1萬元整。申請資格或補助金額若有異動，則以死亡者死亡日期之補助要點為之。 二、匯款手續費30元整(依據社會課109年1月19日1090100124號簽)。			
檢附證件	一、亡者新式戶口名簿(詳細記事)或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(新生嬰兒死產者應附死產證明書)，其中資料須可見亡者設籍時間與死亡時間。 二、申請人私章。 三、申請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詳細記事；需可見與亡者之親屬關係)。 四、申請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			
承辦人		主計		鄉長
承辦課長		秘書		